

- 壹、本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說明

科技部

主講人：秘書處林志昌(科長)

# 壹、本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 一、手冊內容簡介

(一)、採購作業說明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三)、常態違失案例

## 二、修正對照表

# 一、手冊內容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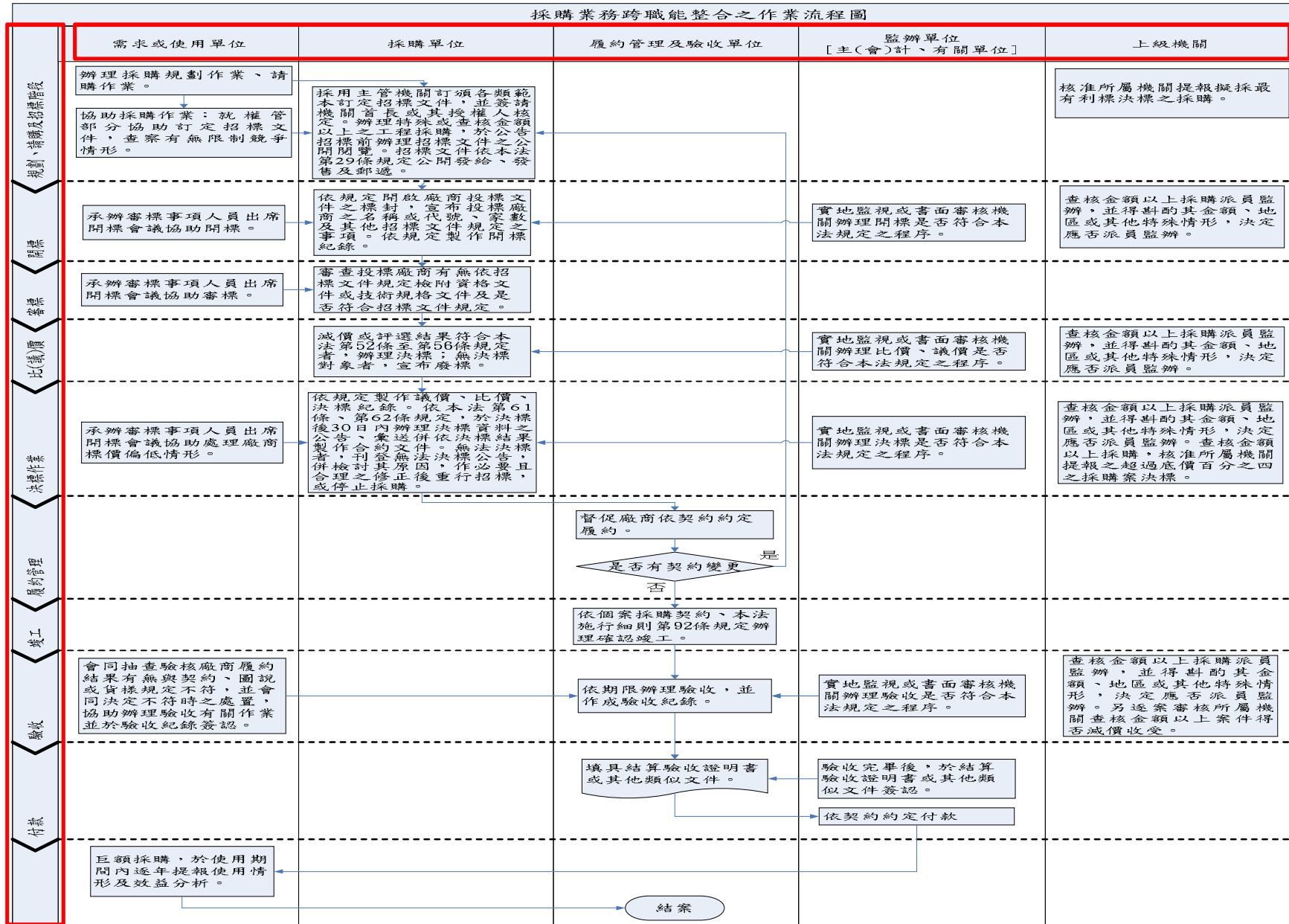
---

## (一)、採購作業說明

1. 主管機關資料:工程會已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19項，其中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1項，內容含蓋規劃、請購及採購作業等，並訂定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之作業流程圖，相關內容可提供同仁初步了解辦理重點及各單位權責等。

# 二、手冊內容簡介

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之作業流程圖



# 一、手冊內容簡介

---

## (一)、採購作業說明

2. 本部作業程序:除上述工程會訂定各項採購業務參考依據外，本部亦已針對風險評量結果，參考工程會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並結合本部作業及分工方式，擬訂本部採購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共5項。  
(相關內容節取於本部104年3月2日科部綜字第1040014656號函訂定之本部「內部控制制度」)
3. 稽核重點項目:依工程會就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之考核綜合意見，本部自102年起調整採購稽核作業相關表格及作業方式，擬具「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所訂自主檢查內容，已明列各階段常發生之缺失情形，可作為辦理相關作業之自主檢查參考。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1. 採購及底價核定:依本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本部103年7月4日科部綜字第1030049017號函訂定), 採購案件之核定及底價訂定以金額區分:逾新臺幣250萬元, 由部(次)長核定;新臺幣250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10萬元, 由主任秘書核定;新臺幣10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2萬元, 由秘書處處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新臺幣2萬元以下, 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2.請購及查驗作業:

- (1)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請購作業之核定程序，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一般庶務性採購(如經常性、消耗性採購)之請購作業，自104年4月13日起應使用調整後之「請購單」格式;非一般庶務性採購，應以簽陳方式辦理(文件說明含詳細工作內容、規格、數量及廠商報價內容等，並會簽秘書處及主計處)，經奉核准後洽廠商採購。另1萬元以上之核銷付款，採匯款至廠商帳戶方式辦理。
- (2)本部法律服務案件如未涉及原案延續及急迫性，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本部103年8月4日103H0D00358簽)。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3)請購單位於履約過程應注意留存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契約規定之文件，如履約內容涉有審查或核定等事項，應辦理簽核程序，並注意如有發生契約變更之必要時，應儘速簽辦完成必要程序。另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文件格式可參考「審查合格確認單」。
- (4)依本部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本部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於辦理請購及查驗作業時，應注意之規定如：簽辦招標作業有會簽意見時之處理方式、辦理採購之重要事項及契約訂定時應會簽法規會、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之審核原則等。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3. 開標及驗收作業:

- (1) 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考量本部業務分工及職掌，主持開標人員通案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惟如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採購科科長職務代理人擔任。
- (2) 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另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3)驗收主驗人員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因應權責分工及實際需求，由本部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主驗人，其承辦之採購案，則該採購案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如性質特殊之購案，得由請購單位簽奉核准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另依本部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採購案件如性質特殊時，可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上述開標及驗收作業，依本部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及本部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4. 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底價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規定辦理，為利採購作業完整性，已參考相關單位文件編擬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表」及填寫範例，各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時，除可以需求另以附件說明分析外，應配合填具該分析表(依本部103年12月5日103J0D06245簽准辦理)，另物價指數及價格參考資訊已納入參考手冊附表，提供查詢參考。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5. 內部監辦作業: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及工程會91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因應本部監辦單位業務及人力所需，訂定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其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本部103年1月15日103J0D00200簽准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執行監辦作業。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6. 監辦所屬機關作業:本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經評估採購案件性質及作業所需，訂定「科技部與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依本部104年12月21日科技產字第1040089699號函)，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辦理授權。

備註：↵

- 一、本權責劃分表適用期間訂為2年，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期滿再行檢討修正。適用期間法規如有變更，得隨時配合修正。↵
- 二、通案核准、通案授權或報上級機關備查者，個案紀錄及相關文件由採購機關自行保管，按季以列表說明方式報上級機關。↵
- 三、通案核准，指上級機關就條文規定、機關申請事由、並基於機關採購作業能力及績效考量，函機關通案核准，免個案報核。但上級機關應定期查核檢討執行情形，被核准之機關應建立相對之內部控制機制，並應於個案辦理時敘明適法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通案核准者，得訂定其所適用之金額上限及適用期間。通案核定者，亦同。↵
- 四、採逐案核准者，可由機關彙整相同性質之數個採購案或一定期間內之數個採購案一次報

← 修改前

備註：↵

- 一、法規如有變更，得隨時配合修正。↵
- 二、通案核准、通案授權或報上級機關備查者，個案紀錄及相關文件由採購機關自行保管，按季以列表說明方式報上級機關。↵
- 三、通案核准，指上級機關就條文規定、機關申請事由、並基於機關採購作業能力及績效考量，函機關通案核准，免個案報核。但上級機關應定期查核檢討執行情形，被核准之機關應建立相對之內部控制機制，並應於個案辦理時敘明適法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通案核准者，得訂定其所適用之金額上限及適用期間。通案核定者，亦同。↵
- 四、採逐案核准者，可由機關彙整相同性質之數個採購案或一定期間內之數個採購案一次報核。↵

修改後→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7. 監辦法人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規定，本部依上述規定執行監督作業。另本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97年11月17日臺會企字第0970074010號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配合於每年12月初提報次年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清單，並依(或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派員監辦;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每半年製表函報本部。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 8.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 (1)為採購評選作業所需，本部各單位於辦理評選作業時，請參考本部秘書處擬訂之開會通單範例架構編制(請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相關內容)，並依該範例之說明一、二內容辦理，以落實保密及分層負責。
- (2)異質採購最低標之合格標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即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參考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所訂之及合格分數宜設為75分至80分間，以發揮異質採購最低標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科技部 開會通知單 (稿)

受文者：如出席人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解密)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本部「辦公室調整後續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辦理廠商評選)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 樓第 7 會議室

主持人：會議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林志昌 (02)2737-7601

出席者：各評選委員  
列席者：工作小組成員  
副本：

備註：

一、茲因本會議出席委員須達法定人數，始得辦理有關之決議，

故敬請貴委員撥冗參加。倘若不克出席者，請以事先通知承辦單位，以利業務推展。

二、隨文檢送本案之會議議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招標文件(各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於會議前另行寄送)，相關資料惠請先行閱覽並攜帶與會，另請注意委員須知之有關規定，以利屆時會議之進行。

三、貴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並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四、貴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廠商之投標文件，貴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五、貴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六、會議時間預計為上午10點至12點。

科技部

承辦單位：秘書處 請文書科印「各評選委員」○份、「工作小組」○份後交承辦人另填列委員資料及密封後以密件寄送。	會辦單位：	決行 (第三層決行)
(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說明一: 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除核定人及承辦人員外,其他人員皆不應得知名單內容,以落實保密機制。 2. 依上述原則,請承辦人依範例之備註文字載明所需份數,並由文書科印妥開會通知單交承辦人後,由承辦人另填列委員資料及密封後,以密件寄送。	說明二: 1. 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及評選委員應於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事宜,會議時間亦應於徵詢各委員並確認可達法定人數後訂定。 2. 開會通知單之內容,因已無需向上陳核事項,故開會通知單由各司處之單位主管決行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後請 E-MAIL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抄本請送		
打字	校發	監印

## 二、手冊內容簡介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附註：

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鄭曼槐  
電話：02-2737-7235  
傳真：02-2737-7249  
電子信箱：mhtsou@most.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1040075602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即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37800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下稱參考手冊，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參考範例，原僅有及格分數訂為 70 分者。考量機關如參考上開範例內容，及格分數如訂為 70 分，未能有效淘汰不良廠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爰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參考手冊，除提高及格分數外，並提供多種不同及格分數供各機關採用(及格分數介於 73 分至 80 分之間)。
- 三、為解決旨揭類型採購，遇總平均評分未達招標文件規定之審查基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家數比率偏低，致無法淘汰不良廠商參與價格標開標之情形，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建議得就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所附範例內容，酌予提升及格分數為 75 分至 80 分間；審查項目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避免發生評分結果難以區分廠商優劣，以發揮異質採購最低標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3)評選項目訂定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本部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如採評選方式辦理決標，其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請參考工程會104年0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所訂評選委員評分表內容，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其餘評選案件亦請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訂定。

# 二、手冊內容簡介

勞動部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 **範本** (節錄)  
 「委託辦理○○○○案」評選(審)委員評分表  
 (評選項目增列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104.6.2 修正

評選(審)項目	配 分	各應徵廠商得分			
		A	B	C	D
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一)為員工加薪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 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員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 4%以上者，得分 2 分；加薪幅度 2%以上未達 4%者，得分 1 分；加薪幅度未達 2%者，得分 0.5 分。	2 分				
2. 於投標文件載明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 說明事項：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員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需高於基本工資，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 0-1 分。	1 分				
(二)主動縮減工時實施週休二日 說明事項：優於勞動基準法法定正常工時規定，在每週正常工時 40 小時之前提下實施週休二日。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實施週休二日之文件。 給分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法定正常工時規定，在每週正常工時 40 小時之前提下實施週休二日，依其提供工時內容之優劣，給予 0-1 分。	1 分				
(三)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上下班時間、中途接小孩及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等以員工需求為主之彈性調整工	1 分				

評選(審)項目	配 分	各應徵廠商得分			
		A	B	C	D
作時間及多元休假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 0-1 分。					
二、其餘評選(審)項目……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4)投保責任保險之建議及注意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8月13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091551號函檢送),各單位舉辦各類活動時請參考相關內容辦理。另各單位應注意避免發生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所載情形,及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將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相關內容刊登於本部秘書處網頁之公告事項中。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四、最低保險金額之建議

考量營業場所及舉辦活動之風險屬性有所差異，為保障民眾權益，案經金管會邀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研商，考量以往求償個案產生保障不足之癥結多在於每人及每一意

外事故身體傷亡之責任保額不足，爰本次研提相關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將著重在上開保障額度之提高，重點略述如下：

**(一)公共場所：**依營業場所面積大小、性質及風險屬性區分，建議至少參照「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每人身體傷亡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3,000 萬元，惟考量現行求償意識高，爰建議每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 600 萬元，即每人身體傷亡 600 萬，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3,000 萬元，另依總樓地板面積不同而有倍數增加，即每人身體傷亡 6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6,000 萬元，另對於風險較高者（如瓦斯行、加油站等）每一事故身體傷亡再加倍，即每人身體傷亡 6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提高為 1 億 2,000 萬元（投保金額建議詳附件 4）。

### **(二)舉辦各類活動：**

1. 考量現行相關主管機關僅依規定要求營業處所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對於活動主辦單位則未有相關規定。因舉辦活動類型眾多，與營業處所性質相異，且人數有集中性，若遇有意外事故造成傷亡人數大，故於營業場所舉辦活動者，除營業場所業者原已投保責任保險外，舉辦活動時應就活動所衍生之風險另外投保責任保險。
2. 承上，建議舉辦活動就每人及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依活動場地、性質、風險等級及參與人數等因素歸類為室內、室外、靜態、動態、參與人數多寡等分別訂定，以室外活動會使用易燃物者為例，200 人以內建議最低投保每人身體傷 500-6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3,000 萬元，201 人至 500 人建議每一事故身體傷亡加倍（詳附件 5）。若活動係由營業場所業者自行辦理者，除原已投保之營業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外，應就舉辦活動之屬性加保責任保險；委外或出租場地辦理者，亦應要求該受委託單位或承租業者購買責任保險。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 (二)、本部採購作業規定

(5)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另工程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業已配合上述規定修正，請於招標前確認所用之範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 (三)、常態違失案例

1.依本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13日臺會協字第1030011586號函及103年2月24日臺會協字第1030013530號函所訂「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及巨額採購案件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彙整常見違失情形摘要。主要分類情形如下：

- (1)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2)各類環保監測案件。
- (3)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及維修案件。
- (4)勞務派遣及承攬案件。
- (5)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6)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 (7)巨額採購案件。

## 二、手冊內容簡介

---

### (三)、常態違失案例

2.工程會於自公共工程電子報第68期起，於電子報中已刊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案例探討」，已彙整第68期至第81期(於104年4月1日發刊，另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已於104年4月16日啟用，並停刊公共工程電子報)資料，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 三、修正對照表

編號	項次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修改說明
1	修改封面及目錄	中華民國105年1月	中華民國104年6月	更新修訂時間，另目錄部分，配合各項修正內容調整。
2	修改1.2.2本部內控重點	DG0204履約管理(詳如附件6)	DG0204履約管理(詳如附件6)	依工程會105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500019320號函，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履約管理」作業項目(編號JP10)之內容，調整附件6相關文字。
3	修改2.5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物價指數及價格參考資訊可參考附表(詳如附件13)	物價指數及價格參考資訊可參考附表(詳如附件13)	依行政院104年7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函，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為「 <b>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b> 」(自104年7月15日生效)，調整附件13相關文字。
4	修改2.7監辦所屬機關作業	(依本部104年12月21日科技產字第1040089699號函，詳如附件14)	(適用期間訂為2年期滿再行檢討修正目前版本適用至104年12月31日止，詳如附件14)	本部已於104年12月21日重新發函檢送「科技部與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1份予各管理局，相關文字更新修正。

### 三、修正對照表

編號	項次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修改說明
5	增訂 2.9其 他注意 或配合 事項	<p><b>1、採購評選通知。</b></p> <p><b>2、異質採購最低標之合格標準。</b></p> <p><b>3、評選項目訂定廠商企業社會責任。</b></p> <p><b>4、投保責任保險之建議及注意事項。</b></p> <p><b>5、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b></p>	無	<p>1、為落實保密及分層負責，擬訂開會通單範例架構編制，供本部各單位參考使用。</p> <p>2、參依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請各單位以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時，所訂之及格分數設為75分至80分間。</p> <p>3、參依工程會104年0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所訂評選委員評分表內容，請各單位於巨額採購案件，如採評選方式辦理決標時，於評選項目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p> <p>4、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8月13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091551號函，各單位舉辦各類活動時，請依「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並注意避免發生「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於辦妥保險後將相關文件交機關收執。</p> <p>5、參依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故「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另因上述規定修正，請各單位於招標前確認所用之範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p>

##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說明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一)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流程

每月排定稽核單位  
依稽核來源並述明選案原因  
陳核

受稽核單位提供受稽核案件之資料  
交各稽核成員

辦理書面稽核或排訂稽核相關時間  
辦理專案稽核

彙整各案稽核報告並完成該報告  
彙核後修月稽核

稽核報告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  
並請招標機改善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二)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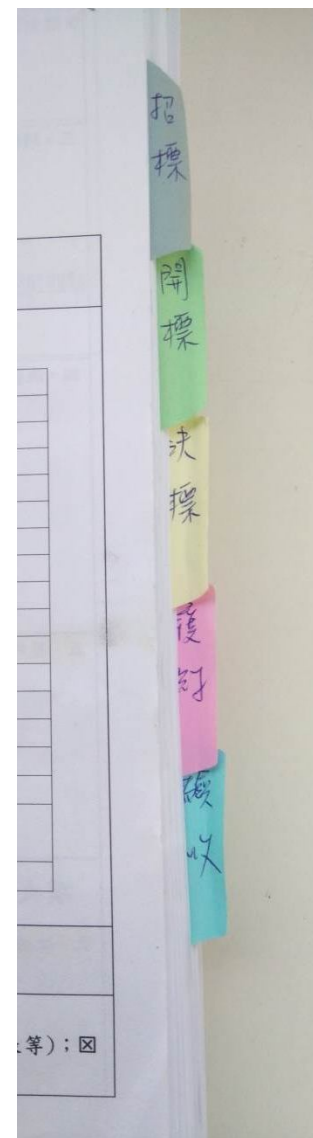
科技部

附件二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03.8版】

說明一、本表應一併隨函文檢送，文件請以影本檢附(合約得以副本遞送)核畢歸還，本表、招標文件及招標階段相關文件(請儘量完整提供)請一併附電子檔光碟片並載明案名(請彙整各案後一併燒錄)，如跨不同單位請分別核章並於【備註】處說明。

說明二、文件請依下列各項次(加置隔頁紙及硬式標籤)順序檢附，已檢附或確認項目請以■方式表示，不適用或未檢附項目請以☒方式表示，各項目應依採購進度檢附，且不應有空白項目(請單位主管核對)。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二)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

項次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一、填報及檢核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受核採購案件之項次編號已填報(103年7月案件項次:3)</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採購案件基本資料已填報(如下)</p> <table border="1"> <tr><td>(0)採購案名</td><td>2014學術研究獎項頒獎典禮活動案</td></tr> <tr><td>(1)標案案號</td><td>103c-002</td></tr> <tr><td>(2)招標次數</td><td></td></tr> <tr><td>(3)採購標的性質</td><td>勞務</td></tr> <tr><td>(4)招標方式</td><td>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td></tr> <tr><td>(5)決標方式</td><td>最低標</td></tr> <tr><td>(6)公告日期</td><td>無</td></tr> <tr><td>(7)開標日期</td><td>103/02/17</td></tr> <tr><td>(8)決標日期</td><td>103/02/17</td></tr> <tr><td>(9)預算金額</td><td>1,135,000 元</td></tr> <tr><td>(10)底價金額</td><td>1,080,000 元</td></tr> <tr><td>(11)決標金額</td><td>1,080,000 元</td></tr> <tr><td>(12)得標廠商</td><td>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13)未得標廠商</td><td>無</td></tr> <tr><td>(14)決標價/底價</td><td>100%</td></tr> <tr><td>(15)履約起始日期</td><td>103/02/17</td></tr> <tr><td>(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td><td>103/06/30</td></tr> <tr><td>(17)驗收日期</td><td>103/07/01</td></tr> </table>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附自主檢查表(如附件1,請逐項勾填並經單位主管確認是否正確)</p>	(0)採購案名	2014學術研究獎項頒獎典禮活動案	(1)標案案號	103c-002	(2)招標次數		(3)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	(4)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5)決標方式	最低標	(6)公告日期	無	(7)開標日期	103/02/17	(8)決標日期	103/02/17	(9)預算金額	1,135,000 元	(10)底價金額	1,080,000 元	(11)決標金額	1,080,000 元	(12)得標廠商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未得標廠商	無	(14)決標價/底價	100%	(15)履約起始日期	103/02/17	(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	103/06/30	(17)驗收日期	103/07/01
(0)採購案名	2014學術研究獎項頒獎典禮活動案																																				
(1)標案案號	103c-002																																				
(2)招標次數																																					
(3)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																																				
(4)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5)決標方式	最低標																																				
(6)公告日期	無																																				
(7)開標日期	103/02/17																																				
(8)決標日期	103/02/17																																				
(9)預算金額	1,135,000 元																																				
(10)底價金額	1,080,000 元																																				
(11)決標金額	1,080,000 元																																				
(12)得標廠商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未得標廠商	無																																				
(14)決標價/底價	100%																																				
(15)履約起始日期	103/02/17																																				
(16)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	103/06/30																																				
(17)驗收日期	103/07/01																																				
項次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二、招標	1、預算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或其他來源之書面資料等。																																				

	<p>2、驗收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備驗通知或可驗收佐證資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繪製竣工圖會同丈量函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結算或其他資料函送及審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辦理驗收簽或函文(含部分驗收、初驗、正驗、複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核派主驗人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驗收延期簽。</p> <p>3、監驗部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報請監驗簽呈(含報請上級機關函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監驗簽(得通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派員監驗簽(須逐案)。</p> <p>4、驗收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驗收紀錄(含部分驗收、初驗、正驗、複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減價收受資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逾期者扣罰情形；<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簽。</p> <p>5、其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與此階段有關且應說明之文件。</p>
七、保固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辦理本階段作業(選取本項後下列事項無須填列)</p>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固金繳納資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固金核退資料。</p> <p>2、其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與此階段有關且應說明之文件。</p>
八、其他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及履約爭議資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關處理過程資料。</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採購專業人員證明文件(或提供姓名及證照字號：<u>林志昌 工程企專進字第 99230002 號採購進階專業證照</u>)。</p>

招標機關:科技部(秘書處)

填表人員(簽章):

上列檢查表各項目應依採購進度檢附,且不應有空白項目,請單位主管核對後核章。

單位主管(簽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二)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附件 1)

◎以下欄位稽核情形除填「不適用」者外，填「否」者，係屬辦理正確無誤。相關內容應如實填報，如有明顯疏失致內容不實，將並列為稽核缺失。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b>一、準備招標文件</b>	
1 招標作業未能配合計畫需求條件辦理，以致未能符合原計畫之採購效益。【本法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浮列高估預算或應付契約價金徒增公帑支出；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或為消化預算辦理不必要之採購。【錯態 13、(1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採購案有利益衝突，機關允其參加投標。【細則 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未通知補助單位派員監督。【本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分批採購；或將年度預算分割化整為零、不當分割標案。【本法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決定招標方式未敘明符合法令要件，或決定決標方式未確實評估。【本法 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細則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未事先評估確認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可縮短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虞，或評估內容過於籠統簡略。【本法 24、統包實施辦法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統包案招標文件所訂投標廠商資格包含「規劃」或「監造」工作。【本法 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不熟悉之產品，未邀請相關專家或廠商提供建議，且未依據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並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審視，供擬訂底價參考分析依據。【本法 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押標金收取不符合規定（押標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押保辦法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2 招標文件資料錯誤、前後矛盾，或採購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錯態 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 招標文件過簡、不完整，或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未於招標文件中明列設計審查事項、審查重點與權責、設計審查時程。【錯態 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招標文件限定廠商履約保證金僅為「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押保辦法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本法 7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6 契約逾期違約罰款中，未敘明「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契約要項 4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7 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本法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證明書，其面辦理二次結算。【本法 72、細則 101】
12 將驗收缺失及其複驗結果填寫於同一張驗收紀錄上，並未另製複驗紀錄，未請參與人員再次會同簽認。【本法 7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經監驗及會驗單位及人員簽認；或未填填發日期、未填核准文號及採購金額。【細則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驗收結算證明書」之出具，逾越規定期限。【細則 1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未確實依保固條款要求承商執行維修保固；或合約規定為日曆天，惟查施工日報表中，於春節前後扣除春節假期。【行政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十一、其他不法不當行為</b>	
1 未見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本法 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本法 8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依採購法第 105 條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直接議價，而未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以比價為原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本法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招標機關：科技部(秘書處)

採購案名：2014 學術研究獎項頒獎典禮活動案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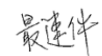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三)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 一、各受稽核機關應於收到本會採購稽核報告之函文期限內，依稽核監督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按所附改正措施回復表格式(如附件 1)逐條對應提報改正及預防措施(含改善事證)函復本會。
- 二、各項缺失應具體回應，非僅簡述遵照辦理或類似字眼，除特殊情形無法提供改善事證外，原則上應逐項依所附格式(可依需求調整)提具改善事證(如附件 2)。
- 三、**為使受稽核機關確切瞭解採購案之稽核缺失及避免重蹈覆轍，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並以合宜方式(如會議或傳閱等)加強宣導。**
- 四、依本會 102 年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決議，各受稽核機關如有相同缺失仍持續發生，本會稽核小組將就相關情形簽報上陳。
- 五、如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受稽核機關應審酌其情狀(情節輕重)，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施予訓練、懲戒、調離及移送司法)，迅速採取必要而適當之處置，本會將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追蹤管制。


高代簽  權 號：0932-1  
保存年限：10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稿)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曹郁青  
電話：03-5773311 分機 1235  
傳真：  
電子信箱：yasuko@si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竹秘字第 1030016315 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力行路等鋪面工程-回復科技部改正措施 1 件；改善事證另以 e-mail 傳送  
主旨：檢送本局「力行路及篤行路鋪面改善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  
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請 鑑核。  
說明：復 鈞部 103 年 5 月 16 日科部秘字第 1030034484 號函。

正本：科技部  
副本：本局營建組、建管組、工商組、學資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秘書室  
代理局長 杜○○ 

承辦單位：秘書室	會辦單位：	執行(第 層執行)
		 3 1520

(簽章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發文後請 E-MAIL  
 抄本請送  
打字

文書編號  
103009000887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三)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機關)

附件 1

「○○○○○○」採購案改正措施(第○次)回復表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1-1	○○案	○○○○	○○○○(詳改善事證 1-1)
1-2			
1-3			
2-1	○○案		
2-2			
2-3			
3-1	○○案		
3-2			
3-3			
總結及宣導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事證(項次:1-1) <範例>

附件 2

達反之規定	○○法第○條第○款
原缺失文件影像檔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p><u>(二)特定資格 (納入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u></p> <p>1.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零佰壹拾萬元(含)以上。</p> <p>2. 最近五年內(民國 95 年至 100 年期間)曾獨家承攬公共機構之生物或化學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的新台幣伍佰肆拾萬元整(含),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新台幣壹億零仟壹佰萬元整(含)。</p> <p><u>(三)其他資格 (納入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u></p> <p>曾獨家承攬具生物或化學處理等處理單元之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且該單一廢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量或排放許可證核准之實際處理量達5,000CMD(含)以上,並具實際操作經驗達一年(含)以上。</p> <p>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p> <p>一、廠商應檢附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免附):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改正後文件影像檔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p><u>(二)特定資格</u></p> <p>1.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零佰壹拾萬元(含)以上。</p> <p>2. 最近五年內(民國 95 年至 100 年期間)曾獨家承攬公共機構之生物或化學綜合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的新台幣伍佰肆拾萬元整(含),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新台幣壹億零仟壹佰萬元整(含)。</p> <p><u>(三)其他資格</u></p> <p>曾獨家承攬具生物或化學處理等處理單元之廢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且該單一廢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水量或排放許可證核准之實際處理量達5,000CMD(含)以上,並具實際操作經驗達一年(含)以上。</p> <p>參、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p> <p>一、廠商應檢附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免附):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表格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三)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意見	改正措施
4.1.4		4. 本案投標廠商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投標價為 31,486,998，高於公告預算 2,700 萬，爾後請依工程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金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說明二，於招標文件加列「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爾後將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加列「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詳改善事證 4.1.4)
5.1.2		1. 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4)廠商信用之證明，未載明信用證明之文件種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情形；爾後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款載明。	爾後廠商信用之證明，將依規定載明其條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詳改善事證 5.1.2)

改善事證(項次:4.1.4)

改善事證(項次:5.1.2)

原缺失文件影像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 \$ \$ \$ \$ 元。
改正後文件影像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 \$ \$ \$ \$ 元。 <u>「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u>

原缺失文件影像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
改正後文件影像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明 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 <u>(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u>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三)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林志昌  
電話：(02)2737-7601

受文者：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1040031644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所提「第二實驗設施建築物興建統包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院104年5月6日國研稽字第1040101200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104年6月15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相關宣導部分，請貴院於辦理完成後將相關成果函送本部存查。
- 三、本次提送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已逾本部原函所訂104年5月1日期限，請一併查明原因回復，爾後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函文期限前完成時，應於期限前敘明原因申請展延，並注意依本部原函所附之「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第3點所述「…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亦應彙整後提送(非以各案方式檢附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
- 四、副本函送相關單位，請參依上述說明三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 3 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採購稽核小組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四)其他配合事項

〈已於本部103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中辦理「採購稽核作業專案報告」說明〉

- 1、自102年度起，參依主管機關就稽核案件之處理原則「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另為避免有誤認採購人員失職情形，曾於102年12月12日臺會秘字第1020073982號函提醒各稽核單位「……缺失多寡尚難做為評定採購作業品質唯一指標，如據此而苛責採購相關人員亦已失去稽核作業本意，惟貴局應予重視的是如何避免完全相同的缺失一再重複出現，並重視稽核意見及建議積極辦理改正……」，請各單位配合。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 (四)其他配合事項

- 2、部分業務承辦人員未具採購專業知識，應加強相關人員採購專業知識，如有採購疑問，承辦人員亦應先至工程會查詢相關函示，並建議由各單位中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如採購進階照證)擔任諮詢窗口，以避免有違反規定情形。
- 3、請各受稽核單位之採購及監辦單位，落實檢核各項採購作業是否已依本部之稽核意見及建議辦理改正，以適時改正。
- 4、各受稽核單位辦理稽核報告之回復時，應注意：回復意見係代表受稽核單位(非為承辦人或內部單位意見)、相同缺失應有一致性的改正方式並及時宣導、多次回復仍未能結案應確實檢討原因等。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五)工程會考核103年度稽核報告結果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103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

受考核機關 -- 【科技部】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考核評分
一	量化	15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3.99
二	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25	一、月報表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月報表及考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四、自行辦理或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說明會或研討會。 五、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報告上傳情形。 六、啟動輔導計畫之積極作為。	16.13
三	質化	65	一、稽核作業品質。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證蒐齊並影存。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53.14
四	服務	5	電話或電子郵件測試結果。	4.30
綜合成績		分數		87.56
		審定等第		甲

備註：受考核案件，質化部分以第1案「103年度道路及附屬設施開口合約」考核評分較佳，請優先考量參與該案稽核人員予以敘獎。

(二)綜合意見二、(四)「自行辦理或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說明會或研討會：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計1場。」：本項雖非缺失，惟本部循例於103年度辦理「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宣導會」1場，未獲工程會列計給分(每場為0.5分，102年工程會就本部自行辦理部分採計2場，故本項分數略減少1分;詳附件8);案經洽詢工程會承辦人表示，所辦之說明會或研討會不得少於3小時(指開始上課時間，不含報到時間)，後續將注意課程內容之安排並積極辦理。

(三)綜合意見三、(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1.除第10案處理時間較久，其餘案件處理時效尚可。…」：參依主管機關就稽核案件之處理原則「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於彙整及研擬稽核報告時，辦理多次討論與檢視各案之稽核意見並補充之，雖報告完成核定所需時間較長，但已儘可能完整告知相關缺失情形，以本次考核結果，漏未發現缺失數量已由101年4項、102年1項至103年已無漏未發現缺失。綜合意見所提第10案係為103年9月份案件，因缺失需逐項審查及受稽核單位所提改正措施未能一次完成，致作業時間較長;爾後將注意案件處理時效，並避免有績效考核總評三、4所述(附件9)，於稽核後6個月以上始能完成稽核報告之情形。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七)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

###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0 號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53  
傳真：04-2302822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五字第 104850101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度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之民國(下同)103 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資料，全國各機關 103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年度總採購件數之平均比率為 11.49%。至貴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採購案件以公開方式辦理者有 359 件(件數比率占 70.12%)，以未公開方式辦理者有 153 件(件數比率占 29.88%)。貴部(含所屬)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件數比率(29.88%)除仍較 102 年度(27.38%)高出 2.5 個百分點外，亦較工程會發布之 103 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比率(11.49%)超出 18.39 個百分點。請廣續檢討所屬機關以未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之件數比率偏高原委及必要性，並妥謀改善措施及督促貴屬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加強選擇該類採購案件進行稽(查)核監督，俾避免過度採行未公開方式辦理，影響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

正本：科技部  
副本：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七)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

103 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43,303	61,359	61,583	166,245
	決標件數百分比	91.09%	89.94%	85.46%	88.51%
	決標金額(元)	334,358,629,448	408,727,491,159	224,044,902,798	967,131,023,405
	決標金額百分比	93.62%	80.40%	82.59%	85.08%
未公開	決標件數	4,235	6,862	10,477	21,574
	決標件數百分比	8.91%	10.06%	14.54%	11.49%
	決標金額(元)	22,768,622,340	99,616,661,962	47,219,495,892	169,604,780,194
	決標金額百分比	6.38%	19.60%	17.41%	14.92%
總計	決標件數	47,538	68,221	72,060	187,819
	決標金額(元)	357,127,251,788	508,344,153,121	271,264,398,690	1,136,735,803,599

資料時間:104 年 2 月 5 日

104 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採購性質統計分析表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總計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開	決標件數	37,538	58,244	60,801	156,583
	決標件數百分比	90.55%	89.15%	85.39%	87.97%
	決標金額(元)	299,649,410,649	280,894,091,895	244,849,635,411	825,393,137,955
	決標金額百分比	95.17%	70.54%	78.21%	80.44%
未公開	決標件數	3,918	7,088	10,407	21,413
	決標件數百分比	9.45%	10.85%	14.61%	12.03%
	決標金額(元)	15,197,307,780	117,283,140,341	68,207,506,408	200,687,954,529
	決標金額百分比	4.83%	29.46%	21.79%	19.56%
總計	決標件數	41,456	65,332	71,208	177,996
	決標金額(元)	314,846,718,429	398,177,232,236	313,057,141,819	1,026,081,092,484

資料時間:105 年 2 月 3 日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七)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

103 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工程	財物	勞務	總計
中央機關	公開	加總/決標件數	12,112	38,018	28,225	78,355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87.26%	88.38%	80.69%	85.28%
		加總/決標金額	160,794,723,255	371,507,332,553	138,406,646,804	670,708,702,612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92.91%	80.05%	76.59%	82.01%
	未公開	加總/決標件數	1,769	5,000	6,756	13,525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12.74%	11.62%	19.31%	14.72%
		加總/決標金額	12,276,615,853	92,575,096,705	42,304,732,888	147,156,445,446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7.09%	19.95%	23.41%	17.99%

104 年度採購資料區分機關別統計分析表

機關別	公開與否	資料	採購性質			
			工程	財物	勞務	總計
中央機關	公開	加總/決標件數	11,900	34,559	28,121	74,580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87.69%	86.90%	81.06%	84.72%
		加總/決標金額	159,595,130,092	241,743,945,789	151,789,641,607	553,128,717,488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95.29%	68.59%	70.52%	75.24%
	未公開	加總/決標件數	1,670	5,208	6,572	13,450
		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12.31%	13.10%	18.94%	15.28%
		加總/決標金額	7,891,243,428	110,679,433,033	63,446,452,052	182,017,128,513
		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4.71%	31.41%	29.48%	24.76%
中央機關加總/決標件數			13,570	39,767	34,693	88,030
中央機關加總/決標件數百分比			32.73%	60.87%	48.72%	49.46%
中央機關加總/決標金額			167,486,373,520	352,423,378,822	215,236,093,659	735,145,846,001
中央機關加總/決標金額百分比			53.20%	88.51%	68.75%	71.65%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七)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

項次	機關名稱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3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9	647,987,091	80.35%	96.47%	34	23,711,524	19.65%	3.53%
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49	1,220,975,834	79.35%	81.97%	221	268,594,546	20.65%	18.03%
3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6	64,767,860	79.31%	80.56%	12	15,628,134	20.69%	19.44%
3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1	758,028,108	78.54%	96.87%	44	24,465,396	21.46%	3.13%
37	財政部	3,329	53,327,740,122	77.35%	77.98%	975	15,056,997,789	22.65%	22.02%
38	文化部	959	3,597,037,161	75.10%	89.00%	318	444,558,645	24.90%	11.00%
39	中央銀行	263	946,964,679	74.93%	89.02%	88	116,801,703	25.07%	10.98%
40	行政院	67	119,151,681	74.44%	29.88%	23	279,587,070	25.56%	70.12%
41	行政院主計總處	52	107,519,952	74.29%	89.64%	18	12,427,189	25.71%	10.36%
42	監察院	43	38,234,192	74.14%	91.06%	15	3,753,288	25.86%	8.94%
4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7	149,955,648	70.64%	81.05%	32	35,070,373	29.36%	18.95%
44	科技部	359	5,751,711,651	70.12%	92.05%	153	497,088,611	29.88%	7.95%
45	銓敘部	34	34,801,648	69.39%	84.42%	15	6,424,829	30.61%	15.58%
46	審計部	22	11,138,657	68.75%	74.42%	10	3,828,740	31.25%	25.58%
4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1	149,330,283	62.24%	45.45%	37	179,225,356	37.76%	54.55%
48	僑務委員會	92	329,725,777	59.74%	65.93%	62	170,387,286	40.26%	34.07%
4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	40,118,332	57.69%	75.05%	11	13,335,952	42.31%	24.95%
50	考試院	18	14,944,291	54.55%	72.39%	15	5,700,618	45.45%	27.61%
51	外交部	296	1,007,476,114	54.31%	66.56%	249	506,268,042	45.69%	33.44%
52	立法院	120	463,149,435	48.98%	74.77%	125	156,304,253	51.02%	25.23%
53	總統府(含中央研究院)	91	277,277,914	36.55%	61.77%	158	171,580,151	63.45%	38.23%
5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0	0	0.00%	0.00%	2	860,750	100.00%	100.00%
	總計	78,355	670,708,702,612	85.28%	82.01%	13,525	147,156,445,446	14.72%	17.99%

項次	機關名稱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暨培訓委員會								
3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2	1,405,093,015	81.18%	81.20%	237	325,269,212	18.82%	18.80%
33	國家安全會議	188	413,249,710	81.03%	84.87%	44	73,682,092	18.97%	15.13%
34	交通部	7,321	100,814,581,248	80.99%	89.13%	1,718	12,291,066,974	19.01%	10.87%
35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6	708,999,960	79.43%	86.37%	43	111,844,343	20.57%	13.63%
36	中央銀行	272	686,338,547	77.94%	74.80%	77	231,236,569	22.06%	25.20%
37	財政部國營事業	2,541	45,329,541,205	77.19%	74.55%	751	15,472,477,707	22.81%	25.45%
38	文化部	971	2,684,124,798	76.64%	91.26%	296	257,021,910	23.36%	8.74%
3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9	36,477,287	76.00%	41.51%	6	51,392,196	24.00%	58.49%
40	科技部	354	6,019,661,448	75.97%	91.72%	112	543,137,271	24.03%	8.28%
4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	271,732,395	75.00%	82.97%	20	55,788,605	25.00%	17.03%
4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62	63,345,795	74.70%	88.72%	21	8,054,000	25.30%	11.28%
4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	3,115,200	66.67%	84.47%	2	572,844	33.33%	15.53%
4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3	162,187,855	66.36%	74.15%	37	56,534,616	33.64%	25.85%
45	銓敘部	35	47,018,513	66.04%	83.88%	18	9,035,205	33.96%	16.12%
46	蒙藏委員會	22	21,641,014	64.71%	86.55%	12	3,362,480	35.29%	13.45%
47	審計部	22	18,129,100	61.11%	61.59%	14	11,304,885	38.89%	38.41%
48	行政院	69	159,334,743	60.00%	35.18%	46	293,566,498	40.00%	64.82%
49	僑務委員會	97	224,940,391	57.40%	39.70%	72	341,617,471	42.60%	60.30%
50	考試院	16	20,308,212	57.14%	84.44%	12	3,743,459	42.86%	15.56%
5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6,373,105	50.00%	74.04%	4	2,234,730	50.00%	25.96%
52	立法院	111	647,988,961	48.26%	77.66%	119	186,446,755	51.74%	22.34%
53	外交部	281	1,339,917,417	47.39%	47.64%	312	1,472,535,867	52.61%	52.36%
54	中央研究院	50	306,345,724	45.05%	38.24%	61	494,842,920	54.95%	61.76%
55	總統府	37	43,180,657	30.08%	34.29%	86	82,745,826	69.92%	65.71%
5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	860,000	25.00%	60.59%	3	559,400	75.00%	39.41%
	總計	74,580	553,128,717,488	84.72%	75.24%	13,450	182,017,128,513	15.28%	24.76%

# 一、本部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七)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

本部及所屬(含主管法人)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分析表

機關名稱	105年1至6月採購案總件數-A	105年1至6月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差值D1=C-26.59%(104年度平均值)
一、本部及所屬				
科技部	37	7	18.92%	-7.67%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6	11	23.91%	-2.6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8	7	18.42%	-8.17%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4	18	28.13%	1.54%
小計/平均值	185	43	23.24%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4	9	26.47%	-0.12%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3	2	15.38%	-11.2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5	4	11.43%	-15.16%
小計/平均值	82	15	18.29%	
備註	1.資料查詢日期105年7月4日，另104年度分析資料，請參考如下表。 2.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機關名稱	104年1至12月採購案總件數-A	104年1至12月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差值D1=C-26.59%(年度平均值)
一、本部及所屬				
科技部	53	14	26.42%	-0.17%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55	40	25.81%	-0.7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	9	8.49%	-18.1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49	47	31.54%	4.95%
小計/平均值	463	110	23.76%	-2.83%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48	53	35.81%	9.22%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62	23	37.10%	10.5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64	10	15.63%	-10.97%
小計/平均值	274	86	31.39%	
總平均值	737	196	26.59%	
備註	1.資料查詢日期105年1月18日。 2.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為有效改善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偏高情形，本部目前於每年1月及7月檢討本部、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是否有較年度平均值或前一年度比率為高情形。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一) 小額採購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17 日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其中「二、採購、履約管理、驗收階段」列舉錯誤態樣：「(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經查貴部 104 年 12 月份傳票號碼第 501069 號列支向長程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之紙本賀年卡，金額 54,567 元，惟該公司為政府採購公報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拒絕往來期間：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核與上開規定未合，請注意檢討改進，並加強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之檢核作業。</p>	<p>一、本案長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曾承攬本部年度賀卡製作，配合情形良好，故於 104 年再次逕洽該公司辦理採購，惟未再檢核該公司是否為拒絕往來名單之廠商，致有違反採購法令情形。</p> <p>二、嗣後本部將落實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拒絕往來廠商之檢核作業，並納入採購相關訓練之宣導內容，以避免有違反採購法令情形。</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金(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400304570.doc

主旨：檢送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已修正「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附記內容；另為避免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發生錯誤，爰增列旨揭錯誤態樣第二類別序號(十一)。

二、另因曾有機關人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勾結廠商中飽私囊，例如廠商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或雖有施作但浮報費用，或洽熟識廠商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供機關核銷等流弊，爰增列旨揭錯誤態樣第二類別序號(十二)。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一) 小額採購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104 年 9 月 17 日修正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一、準備階段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第 2 條
	(二) 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本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三)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
	(四) 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如不利用亦不需通知訂約機關，惟適用機關誤以為皆須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五) 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例如交貨時間）不符合需要，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
二、採購、履約管	(一)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僅能選洽一家廠商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二) 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之決定。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仍可視個案特性，經議價程序。

類別及序號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或正確措施	
理、驗收階段	(四)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逕以報價決標。	洽廠商報價之案件，仍應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五) 誤以為所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	有需要者仍可簽訂書面契約	
	(六)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	本法第 65 條	
	(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雖可免辦理現場查驗，卻未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	
	(八) 誤以為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無需辦理驗收。	本法第 7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	
	(九)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1 條。	本法第 101 條	
	(十) 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 103 條。	本法第 103 條	
	(十一)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以外之項目，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十二)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 (二)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

- 1、本部以105年2月5日科部秘字第1050010356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 2、依該原則第4點，各機關與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及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
  - (2)應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
  - (3)得約定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4)應約定承攬人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該罰則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 (二)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

- (5)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承攬人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若勞務承攬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或因故終止，另與新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不得要求其接續僱用或指定原派駐勞工。
- (6)應針對第三點第一款自然人屬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情形，與該自然人約定投保商業保險及各分攤保險費用之比率，以保障其權益。
- (7)得視勞務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8)應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但依前款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104年政府採購法規改善措施一覽表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1	104.1.5	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修正，將範本第10項聲明事項原附記內容修正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2	104.1.5	函頒「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常見填寫錯誤態樣」，並將申請審查表填寫範例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供機關(構)填寫參考。
3	104.1.7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包括履約期限之計算、工地相關人員違約兼職之處罰、廠商賠償責任等。
4	104.1.27	訂定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形，並配合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5	104.2.5	訂定「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項目(編號JP18)及「統包作業」作業項目(編號JP19)。
6	104.2.11	訂頒「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以獎勵表揚全國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之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
7	104.3.17	通函各機關，各法律所定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8	104.3.18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明定退休人員之推薦機關(構)及得向工程會自薦之情形、增列因不同意擔任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次數偏高或同意出席會議次數偏低，而遭除名之專家學者，得由機關(構)再行辦理推薦，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INVESTMENT COMMISSION, MOEA

投資台灣 佈局全球

您自94年06月15日起第5,558,615位訪客

投資法規

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另業經本會核准之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請參閱附件二。

附檔下載 I3-01.pdf I3-02.pdf

最新民調

華僑、外國人及陸資投資專區  
Foreign Investment Service Area  
中文 English  
創業家簽證  
Entrepreneur Visa

http://www.moeaic.gov.tw/system\_external/ctrl?PRO=LawsLoad&id=78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104年政府採購法規改善措施一覽表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9	104.4.24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押標金減收金額補繳規定、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及勞動派遣案之選項。
10	104.5.12	通函各機關，補充本會104年1月27日令適用範圍，即招標標的有部分涉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則有本會104年1月27日令之適用。
11	104.5.18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依個案特性、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高估、浮報工程保險價額情形；採購契約約定由廠商投保保險者，保險費於契約詳細價目表中之列項方式，政府採購法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以單獨列項或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二種方式，均未違反本法規定。
12	104.5.27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重點包括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及「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增訂廠商應配合辦理事項。
13	104.6.1	通函各機關，為協助青年創業者、社會企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政府採購，臚列政府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供各機關參採。
14	104.6.16	通函各機關，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合理規劃工期及落實施工安全防護設施，如有趕工或縮短工期需求者，請加強施工安全防護措施。
15	104.7.14	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13條、第17條，將設計需考量事項，增列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並配合現行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用語，將「兩性」修正為「性別」及酌作文字修正。
16	104.7.17	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通函各機關。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17	104.7.22	修正「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及「投標標價清單範本」，於範本投標總標價欄位附記文字如下：「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18	104.7.22	通函各機關，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勿於招標文件或契約訂定可能遲延付款之期間，並請確實訂定付款時程。
19	104.7.23	通函各機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
20	104.8.12	通函各機關，機關採評選方式辦理採購，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勞動部擬具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委託辦理○○○○案』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增列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以落實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
21	104.8.17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
22	104.8.26	通函各機關，重申機關辦理採購，應不予採認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所提消滅公司於合併前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處分期間內之任何證明或文件。
23	104.8.26	通函各機關，釋示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如符合民法第305條所定「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亦不構成政府採購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
24	104.8.27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製作招標文件如遇有勞動法令相關疑義，可洽勞動法令之主管機關協助釐清，以確保其內容符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
25	104.9.17	通函各機關，檢送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供各機關參考。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104年政府採購法規改善措施一覽表

####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志成  
電話：02-2737-7685  
傳真：02-2737-724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5001439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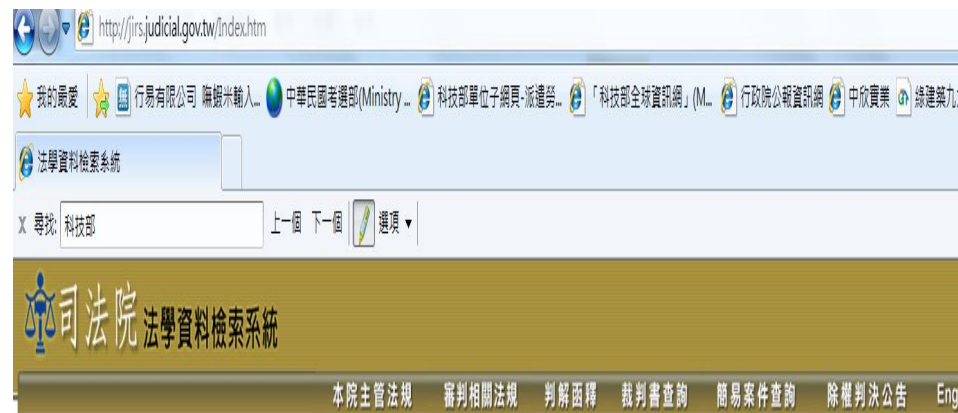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院、中心）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708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第59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1次)，並將辦理結果於每年1月底前函復本部。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均已公開於該會網站，本部並分別以104年8月19日科部秘字第1040061231號書函、103年10月1日科部秘字第1030070975號書函轉知，諒達），併請查察。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  
副本：本部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主計處、政風處、秘書處

科技部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104年政府採購法規改善措施一覽表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26	104.10.14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之薪資基準，以保障勞工權益。
27	104.10.19	通函各機關，檢送修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供各機關參考。
28	104.10.20	通函各機關，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情形者，機關之處理方式。
29	104.10.29	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條，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各機關實際運作需要，將「工廠登記證」修正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將「淨值」修正為「權益」；增訂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指資本總額。
30	104.11.3	通函各機關，檢送修正後之「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供各機關參考。
31	104.11.3	修正「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增修傳輸資料包含之內容，並將「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細目碼編訂原則」修正為「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依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
32	104.11.24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屬營造業法第8條規定之專業工程之招標，其廠商資格之訂定，除專業營造業外，是否另允許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應由招標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考量營造業之專業分工、履約能力及競爭性。
33	104.11.26	通函各機關，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縱因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商號，不擴及其負責人。
34	104.12.18	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明定工程採購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財物及勞務採購準用之。修正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先調解後仲裁機制擴及於技術服務採購；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申訴會應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修正第86條，申訴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由25人提高為35人。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35	104.12.22	通函各機關，機關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為避免廠商以虛設名義投標而製造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影響採購秩序，其開標程序之執行方式。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四)工程變更及計分釋疑

#### 科技部會簽辦單

速別	密等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業務時有下列疑義，敬請釋疑。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如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u>辦理「分次」部分驗收（採現場驗收），每次部分驗收金額皆為10萬以上，則其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是否應「分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u> 與「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u>辦理？或參依上述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於「全部驗收完成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u>	
二、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附表一「計分項目：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所訂之「 <u>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是否應計入契約規定之改正期限（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10款：「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之期限？另如辦理「分次」部分驗收時，上述附表一之計分基準，是否以各「分次」部分驗收之彙整結果填列（如工程採購案共辦理2次部分驗收，於第1次驗收部分提早5日竣工，於第2次驗收部分提早1日竣工，則本案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是否為6日）？</u>	
三、工程採購案如辦理契約變更，且僅為既有項目之數量增加，而該次變更後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並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3時，因該契約變更未有新增項目無辦理議價及	

決標程序時，是否仍應參照「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其他項次之備查規定，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四、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2目：「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及同條第3款第1目：「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規定，及貴會工程範本修正對照表(991228)之相關修正說明：「1. 依99年8月30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事項』會議結論，參酌業界建議將10%修正為5%；刪除『得』。2. 依上開會議結論，將『得以契約變更……』修正為『應以契約變更……』。……」，有關上述因工程之個

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其逾30%之部分之契約變更，是否得未經議價程序（依原契約單價）而以契約雙方書面合意方式辦理？或參採「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第6點：「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須以新增項目方式辦理議價程序？

- 五、承上述，為利採購稽核作業辦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敬請貴會惠予釋疑。

敬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技部  
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7377601  
傳真:02-27377249  
e-mail:cchlin@nsc.gov.tw  
連絡人:林志昌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四)工程變更及計分釋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傳真信函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1010, R. O. C.

電話號碼(TEL)：(02)87897632  
傳真號碼(FAX)：(02)87897604  
(02)87897584

受文單位：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傳號碼：02-27377249
受文者/ATTN：林志昌君	日期：105年5月26日
發文單位/PM：企劃處	頁數：共 頁
發文者/BY：陳志坤	文號：105工程企傳字第 F1051818號

一、貴小組105年5月3日傳真收悉。

二、所詢疑義第1點，工程採購分次辦理部分驗收，且每次驗收金額皆逾10萬元者，採部分驗收後填具該部分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於工程全部驗收完畢後一次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皆可。至於機關辦理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之作業時機，依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下稱計分要點）第5點：「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辦理計分作業」，係於全部驗收完成後始須辦理計分作業。

三、所詢疑義第2點，有關計分項目「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之核算方式，依計分要點附表一之計分基準內容，其履約事實係依「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認定，與工程契約約定之缺失改善期限應無衝突。此外，計分要點附表一說明三已載明：「『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爰公共工程倘採取分次部分驗收方式辦理驗收，其最終之履約事實應由機關依契約所定方式予以認定，惟其認定結果宜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內容相同。

四、所詢疑義第3點，來函既稱該契約變更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如依該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併請查察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規定。

五、所詢疑義第4點，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2款第2目及第3款第1目所稱：「……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該「調整契約單價」之議價程序不得免除，與是否採原契約單價計算無涉。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一)104年度採購稽核同一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分析

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各月稽核對象及案件數

月別	函報工程會 目標值	稽核對象	實際稽核情形
	件數		件數
1	7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2	7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3	8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8
4	8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
5	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6	8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
7	4	科技部	4
8	9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
9	9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
10	9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
11	9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8
12	9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合計	95		98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一)104年度採購稽核同一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分析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契約第5條第14款第3目「另外計價方式：屬依本契約第七條第11項規定辦理完竣維修工作者」，所述應為「契約第7條第11款」(契約第17條保險之自負額上限部分亦有類似缺失)，另本案自行增列範本所無之條文(第7條~第12條及第14條)，除內容之編碼不符範本之款目方式外，亦造成條文無法對照情形，如第23條第1款第13目「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6款第1目至第3目及第14條第17款、第18款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所述第8條應為第15條、第14條應為第21條)；第12條「罰則」與第20條「遲延履約」內容皆有逾期罰款但相互抵觸；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疏失情形，爾後請查明並請依契約範本訂定，特殊條件增訂應注意條文的一致性。	86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本案已於投標須知規定公開開標地點及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且未勾選投標須知第30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而投標須知第27點「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103年11月__日__午__時__分。」未完整填列；投標須知第75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φ(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_」，僅勾選而未載明維護期間；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46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一)104年度採購稽核同一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分析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契約第7條第1款「…廠商應於103年6月28日至104年6月28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若決標日期延後將予以順延，有眷宿舍電梯自決標日起算12個月止)。」，而本案於103年5月2日決標，故本案之「有眷宿舍電梯」及「其他」部分將有不同期限之起始日與終止日(全案之履約起始日為103年5月2日至104年6月28日)，而維護費用概算表所列「保養維護費」係以12月計，此計價單位顯無法配合上述需求，另所訂「103年6月28日至104年6月28日」期間亦非12月(經核算為1年又1天)，以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30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經檢視契約詳細價目表總表之內容，除「勞工安全衛生費」工項編列838,057元，概係依原編之預算價按底價與預算價之比例調整，尚符規定外，其餘項目則於86.45%~110.21%範圍內調整，爰本採購案契約單價訂定作業核有未盡符合契約第5條第1款第7目「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一規定，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訂定契約單價，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19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一)103年度採購稽核同一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分析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5	工程會88年12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	勿於招標文件隨附含減價欄位之標價單，以免投標廠商誤用。	本案已要求投標文件含「投標標價清單」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而招標文件另提供「標單」並載明減價欄位，未依工程會88年12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說明三「...勿於招標文件隨附含減價欄位之標價單，以免投標廠商誤用。」辦理(減價文件應於議價時再行提供)，請刪除以避免相互牴觸及審查爭議。	12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投標須知第66點「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一)投標廠商資格：投標廠商應具有下列「任一項」資格，另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期限內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1.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代碼應含E101011) 2.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項目代碼應含E501011) 3.電器承裝業。(營業項目代碼應含E601010) 4.冷凍空調工程業。(營業項目代碼應含E602011) 5.土木包工業。(營業項目代碼應含E102011) (二)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1.投標文件審查表：加蓋投標廠商之公司或行號之印章、負責人印章；廠商於投標前，應依本項審查表自行清點是否已依規定準備齊全各項投標文件。2.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加蓋公司或行號印章、負責人印章。」，所訂內容皆與特定資格無關，另規定「投標文件審查表」應檢附納入為資格證明文件，是否檢附及加蓋印章與資格條件無關，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11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一)104年度採購稽核同一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分析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7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二)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辦理採購案件於宣布保留決標，作成保留決標紀錄並簽奉核准決標予該廠商後，是否須再製作決標紀錄之疑義，依工程會95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釋內容，保留決標紀錄如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例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尚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本案另於103年10月8日辦理決標紀錄，惟未於紀錄中完整載明所訂底價，亦無於決標前再次辦理查詢及檢核，如於決標後才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辦理，則採購決標作業顯有過於草率且延宕採購效率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二)「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之情形，爾後務請於決標前(至少應同一日)查察擬決標對象有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以確保決標適法。	10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一)103年度採購稽核同一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分析

103年度統計			104年度統計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80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86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68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46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44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30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	30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19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二)	27	5	工程會88年12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	12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18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	11
7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16	7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二)	10
8	工程會88年12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	13			
9	工程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	11			
10	工程會91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	11			
1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10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二)報部備查之審查意見

- 1、簽文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逐項敘明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要件，並注意有無完成契約變更責任檢討(設計、監造、施工廠商)。
- 2、因應法規修正而需辦理契約變更，請參依工程會99年11月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及工程會94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303980號函辦理。
- 3、各採購案應於招標前評估需求內容辦理招標，並合理訂定調整方式(如採開口契約或預載擴充條件)，而非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以維採購之公平性。
- 4、議價案之投標須知採購級距，應依議價部分之採購金額認定。
- 5、簽文所述「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項次有誤或未述明適用項次。
- 6、驗收作業時程，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辦理。另驗收紀錄之日期與主驗人員簽註日期如有不同，因涉驗收合格日期之認定，應於驗收經過中增加相關說明。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